

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
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律所名称：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 师：吕海峰

日 期：2024/09/01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 释义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5
三、 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8
(一) 发行人	8
(二)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8
二、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9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2
(三) 财务分析说明	15
(四)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5
四、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17
五、 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20
(一)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20
(二) 财务评估报告	20
(三) 法律意见书	20
六、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审查结果	22
(一)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22
(二) 《财务评估报告》	22
结论性意见	23
七、 附件	25

前言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指派我所律师对 2024 年内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
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该项目债
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

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表 1 词语含义表

名词	释义
专项债券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调整债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债发行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申报主体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调整债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出具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调整债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调整债券）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以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为前提，委托方应确认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工作底稿电子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2. 委托方保证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不存在与前述法律文件或事实陈述相反的事实及法律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进行引用，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以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重要的、需要披露的但是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的专业意见，对待证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并以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仅供参考。若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完全、不完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法律意见出现偏差，我所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

后生效。

基于上述声明和提示，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1. 审阅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信息以及文件；
2. 与委托方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3. 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4. 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以及日常操作习惯做出的法律判断。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现有资料,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及财库〔2020〕43号的规定。

(二)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 拟调整专项债券概况表

项目内容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调整债券)
性质	本期调整债券
调整年度	2024年
调整规模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智能化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因项目结余资金叁佰叁拾万元(RMB330万元)调整使用
债券品种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实际利率	2.87%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债券期限	9年(共10年,已发行1年)
还本付息约定	已发生的债券利息由原项目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智能化冷链物流配送项目负担,剩余未支付的债券利息由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负责偿还。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合计调整金额	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专项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支出，专项债券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表 3 申报主体表

发行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项目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1152123011611333K
法定代表人	王晓玉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诺敏南路176号		
申报主体介绍	<p>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简称旗农牧和科技局）是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中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接受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其主要职责包含以下方面：</p> <p>（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关于“农牧”和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农牧”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拟订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和科技创新发展方面的调查研究，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p>		

乡村治理和科技创新能力；（三）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四）负责农牧业信息化建设和交流合作；（五）负责农村相关科研及技术推广；（六）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农牧业各产业及产业化经营工作；（八）负责农牧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九）负责农牧业投资管理；（十）负责动植物（农作物、畜禽和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工作；（十一）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十二）负责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十三）负责畜禽屠宰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十四）负责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十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十六）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开展全旗科技保密工作；（十七）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主管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3. 建设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在建

5. 建设地址：莫旗额尔和乡宜和德村。

6. 建设规模：基地存栏母猪 5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7.5 万头和猪苗 2.5 万头。

7.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全部为新建，建设建筑面积 82600 平方米，包括建安工程、生产设施；新建种公猪舍 1 栋，面积 1500 平方米；空怀配种猪舍 4 栋，每栋 2800 平方米，共 11200 平方米；妊娠母猪舍 4 栋，每栋 2900 平方米，共 11600 平方米；保育猪舍 4 栋，每栋 2650 平方米，共 10600 平方米；育肥猪舍 16 栋，每栋 2650 平方米，共 42400 平方米；病猪处理间 600 平方米；销售舍 150 平方米；技术处理中心 800 平方米；猪舍连廊 2 条，共 228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 1470 平方米。

8. 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9705.9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983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调整 33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 2500 万元，计划 2025 年申请 70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配套 15323.54 万元，剩余 4552.36 万元为政府配套资金或企业自筹。

9. 项目建设的工期：2021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考虑债券申报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的影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可研批复中的总投资略有不同，经调整的实际总投资详见本方案第四章--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二)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描述，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等前期资料）：

表 4 项目前期批复表

编号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1	可研批复	莫发改行审字〔2021〕12号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4/09
2	可研变更批复	莫发改行审字〔2021〕36号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通知》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7/13
3	可研延期批复	莫发改行审字〔2022〕135号	关于《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完工的函》的复函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10/26
4	环评批复	莫环告字〔2021〕1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旗分局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旗分局	2021/09/17

5	稳评 批复	莫党政法字 (2021) 21 号	《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复函》	中共莫旗委 政法委员会	2021/06/09
6	节能 批复	—	《莫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莫旗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2/05/13
7	水资源 论证批 复	莫水资许决 字(2021) 18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莫旗水利局	2021/10/18
8	水保 许可证	莫水保许可 字(2021) 5 号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莫旗水利局	2021/08/23
9	用地 批复	额政发 (2021) 41 号	《关于同意修建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用地的批复》	额尔和乡人 民政府	2021/04/30
10	合作 意向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	北京二商肉 类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	2022/05/01
11	中标 通知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三通一平”土地平整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1/06/24
12	中标 通知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1/09/06
13	中标 通知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二标段)》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2021/09/08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14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1/09/08
15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1/10/18
16	中标 通知 书	-	《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 范基地项目-采购设备设施 及安装(二标段) 中标通知 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2/01/13
17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采购设备设施及安装(三标 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2/01/14
18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采购设备设施及安装(一标 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2/01/17
19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五标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22/01/18
20	中标 通知 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 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六标段) 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 旗城市基础 设施投资开	2022/01/18

				发有限公司	
21	中标通知书	-	《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LNG气化站工程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07/25
22	中标通知书	-	《莫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钢板仓基础工程中标通知书》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4/25

(三) 财务分析说明

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说明》，对本项目的投资、收入和成本等进行了预测。

(四)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将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融资：

表 5 融资途径表

类型	金额	比例	来源
资本金	19913.74	66.95%	企业自筹、预算内资金
往期专项债	2500.00	8.4%	财政厅转贷
本期专项债	330.00	1.11%	财政厅转贷
后续专项债	7000.00	23.53%	财政厅转贷
合计	29743.74	1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需要筹措的资金总额为 29743.74 万元。其中，通过资本金筹措 19913.74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期利息 167.84 万元和债券发行费 7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66.95%，符合《国务院关

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中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另外，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830 万元，已发行 2500 万元，本年计划发行 330 万元，后续还将发行 7000 万元。

四、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所有债券还本付息之日止的期限内，共计可产生净利润 5458.16，应偿还利息为 3021.74 万元，需缴纳的所得税为 2140.19 万元，折旧摊销为 13474.33，据此测算出的项目可偿债利润（EBITDA）为 24094.41 万元。考虑项目其他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12851.74 万元，据此计算出项目每年的覆盖率（偿债备付率）及累计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表 6 覆盖率测算表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项目利润	0.00	-166.34	516.66	722.34	741.46	741.46
应偿还利息	71.75	192.17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所得税	0.00	0.00	116.77	240.78	247.15	247.15
折旧	0.00	641.63	1283.27	1283.27	1283.27	1283.27
息税前利润+折旧	71.75	667.47	2219.82	2549.51	2575.01	2575.01
债务本息和	71.75	192.17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累计本息覆盖率	1.00	2.80	5.22	6.20	6.58	6.81

——续表——

项目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项目利润	741.46	760.78	760.78	760.78	841.20	-962.42
应偿还利息	303.12	303.12	303.12	303.12	221.90	110.95
所得税	247.15	253.59	253.59	253.59	280.40	0.00
折旧	1283.27	1283.27	1283.27	1283.27	1283.27	1283.27
息税前利润+折旧	2575.01	2600.76	2600.76	2600.76	2626.77	431.80
债务本息和	303.12	303.12	303.12	3133.12	221.90	7110.95
累计本息覆盖率	6.96	7.08	7.16	3.52	3.80	1.71

——续表——

项目	合计
项目利润	5458.16
应偿还利息	3021.74
所得税	2140.19

折旧	13474.33
息税前利润+折旧	24094.41
债务本息和	12851.74
累计本息覆盖率	-

表 7 覆盖率测算总表

指标	累计项目净利润	应偿还利息合计	还本当年所得税	累计折旧摊销	债务本息和	本息覆盖率
值	5458.16	3021.74	0.00	13474.33	12851.74	1.71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EBITDA/债务本息和=(累计项目净利润+应偿还利息合计+累计折旧摊销+还本当年所得税)/债务本息和。

说明：累计可偿债金额包括累计的年度净利润、应支付各类融资利息、折旧摊销，以及还本年的所得税。考虑到还本年以前的所得税已实际缴纳，因此在计算累计覆盖率时，可偿债金额不包含还本年以前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未累计）。

测算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即每年的累计覆盖率）均大于或等于 1。其中，建设期覆盖倍数等于 1，表明项目在建设期实现了资金流入流出的平衡；运营期覆盖率均大于 1.2，表明运营期内项目可偿债资金大于债务本息，债券违约的风险较小。

最终，在项目债券还本后测算的累计覆盖率为 1.71，该覆盖率即本项目债券全生命周期内的覆盖率。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可偿债利润不论从整体上看或是分年度看均能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总体覆盖率为 1.71，项目债券违约的风险小。

结合以上测算，可预测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可以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的描述，专项

债券所列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证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内蒙古研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出具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根据内蒙古研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内蒙古研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92MA7ELCQK98,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或融资咨询服务),具备本期债券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 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5MACHKL14XW,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5010090),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三) 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本期债券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31150000MD0217151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

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审查结果

（一）《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包括专项债券发行依据、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可实现资金平衡。

（二）《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瑞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的要求，对项目的收入、项目运营支出、项目融资及应付本息，运营测算期自求平衡情况分别进行了财务评估分析。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融资拟发行的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本项目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项目是区域重点建设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复，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专项债券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证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在申请本次莫旗城投公司高标准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审查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吕昕峰

2024/09/01



七、附件

(一) 附件 律所执业许可证



(二) 附件 吕海峰

